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97號

上訴人 鄭文淵

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

被上訴人 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加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上更一字第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所有之新北市○○區○○段63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農業用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自得通行東側被上訴人所有同段634地號（下均以地號稱之）土地以至公路等情。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伊就634地號土地有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1方案一所示634(1)部分（面積293.86平方公尺）通行權存在（下稱甲案），及命被上訴人容忍伊通行暨不得為妨礙通行行為之判決。嗣於更審前之原審審理時，以甲案通行範圍內有被上訴人所有如附圖2甲案所示粉色貨櫃（面積14.48平方公尺，下稱系爭貨櫃）阻擋通行為由，追加求為命被上訴人拆除該貨櫃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得經由系爭土地南側其所有同段651地號及第三人所有652、654、655地號土地通行至新北市○○區成泰路（下稱成泰路）3段601巷（下稱乙路徑），應排除655地號土地上鐵捲門之限制，而非通行伊所有之634地號土地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
02 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其追加之訴，無非以：上訴人之父即訴外
03 人鄭國珍原為652、654、655、656、653、650、651、628地
04 號土地及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嗣於民國62年7月30日將652、
05 654、655、656地號土地出售訴外人蔡瓊鑾，為兩造所不
06 爭。上訴人自承系爭土地始自鄭國珍迄今均作農業使用，約
07 於100年間觀音坑溪堤防興建後，不能沿觀音坑溪側通行至
08 成泰路，係以徒步經655、654、652地號等鄰地及自有之651
09 地號土地（即乙路徑）進入系爭土地，可知鄭國珍及上訴人
10 經由乙路徑連接成泰路3段601巷（下稱601巷）對外通行，
11 系爭土地與公路原已有適宜之聯絡而得為通常使用。至655
12 地號土地縱遭設置鐵捲門致上訴人進出受阻，尚非上訴人得
13 請求通行634地號土地之理由。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第1
14 項、第788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其就634地號土地有甲案
15 通行權存在，及命被上訴人容忍其通行、不得為妨礙通行之
16 行為，暨拆除系爭貨櫃，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
17 斷之基礎。

18 四、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19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20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上所為
21 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
22 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
23 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
24 之認定。查被上訴人就更審前原審受命法官詢問「對於被上
25 訴人（指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633地號土地為袋地，有何
26 意見？」，已表示「不爭執633地號土地目前為袋地」，有
27 該筆錄足稽（見原審上字卷一第130頁），似見被上訴人對於
28 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袋地一節，已為自認。乃原審竟謂系
29 爭土地可以經乙路徑聯絡601巷對外通行，而得為通常之使
30 用，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自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
31 誤。次按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

01 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情形，並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為限，
02 即土地雖有道路可通至公路，但其聯絡並不適宜，致不能為
03 通常使用之情形者，亦包括在內。而是否能夠為通常使用，須
04 斟酌袋地之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
05 為綜合判斷。查系爭土地自鄭國珍至上訴人繼承取得，均作
06 農業使用，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上訴人主張：乙路徑係自
07 601巷通行他人所有655、654、652地號土地，末段狹窄且無
08 鋪面，為田埂路，貨車農機無法進出，655地號土地上更設
09 有鐵捲門限制通行等語，並提出歷年航照圖、照片為證（見
10 原審更字卷(二)第341至355頁、上字卷一第131頁，一審卷(一)
11 第39至53、243頁），復由一審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自鐵
12 捲門至652地號地界為止之通行方案（即乙路徑），須經65
13 5、654、652地號土地各196.04、41.51、131.43（共368.9
14 8）平方公尺，始能通行至651地號土地，該路徑通行所需土
15 地面積似逾甲案甚多，且上訴人得否排除該路徑之妨阻而為
16 通行，亦有未明，則能否認乙路徑係系爭土地與公路適宜之
17 聯絡，足供上訴人為農業之通常使用，自滋疑義。原審未遑
18 查明審認，遽謂上訴人得以乙路徑出入系爭土地，認無通行
19 634地號土地之必要，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
20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2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5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6 法官 王 本 源

27 法官 陳 麗 芬

28 法官 管 靜 怡

29 法官 劉 又 菁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 禹 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